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我代表监事会向各位股东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请审议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年度内，本公司监事会以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为依据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监督职能。监事会能根据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研究具体工作，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。

2、本年度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公司四名监事参加了会议，监事王月明已出具委托书委托监事白海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军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。

（2）2016 年 4 月 26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3）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在公司本部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

第一次会议，公司五名监事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表决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推举白海军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（4）2016 年 8 月 25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5）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。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

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。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贯彻执行。

4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现违反政策、法律法规的行为；未发现内幕交易、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事项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